

“金谷信托 2017 信达大爱 2 号（扶贫及教育）慈善信托”终止报告

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：

我公司受托管理的“金谷信托 2017 信达大爱 2 号（扶贫及教育）慈善信托”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，信托规模为 90 万元，信托期限为五年，信托资金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活，教育支持。受益人范围为：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群众、贫困学生（优先选择青海省内偏远地区、贫困地区、国家级重点贫困县的困难群众、贫困学生作为受益对象）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本信托项下财产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信托目的已经实现，本信托终止。

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具体用于以下资助内容：

序号	资助项目名称	资助地点	资助金额（元）
1	乐都区高中教师培训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	323,725.80
2	城子村电商扶持项目	青海省海东市城台乡城子村	50,380.00
3	城子村道路及新农村建设项目	青海省海东市城台乡城子村	54,440.00
4	山区师生健康扶贫体检项目	青海省海东市城台乡	150,300.00
5	“金惠工程”教育培训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	230,820.00
6	城子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饲养绿壳蛋鸡项目	青海省海东市城台乡城子村	53,292.00
7	城子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墙改造	青海省海东市城台乡城子村	41,560.00
合计			904,517.80

本信托实际资助金额为 900,008.01 元，其余差额部分来源于其他渠道资金。

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回 执

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出具的《“金谷信托 2017 信达大爱 2 号（扶贫及教育）慈善信托”终止报告》已收悉，本律所对慈善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的结果无异议。



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

2019年 1月 29日

